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赣行复第285号

申请人：连云港某某口腔门诊部。

被申请人：连云港市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田某某。

申请人连云港某某口腔门诊部不服被申请人连云港市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第三人田某某作出的苏0707工认〔2024〕30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4年10月12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10月15日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后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书及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第三人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材料和证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9日作出的苏0707工认〔2024〕301号《工伤认定书》；2、依法作出不予认定为工伤的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9日作出的苏0707工认〔2024〕301号《工伤认定书》认定“田某某为连云港某某口腔门诊部办事人员，2024年5月18日6时40分左右，田某某从A小区家中骑电动轻便二轮摩托车去连云港某某口腔门诊部上班，途经赣榆区B小区北门口处，与汤某某驾驶车牌号为苏G5XXXX小型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受伤，连云港赣榆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32072142024800XXXX号认定，汤某某负主要责任，田某某负次要责任。田某某经赣榆区人民医院诊断为面部裂伤，左眶壁骨折，结膜下出血。田某某的上述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工伤。”

申请人认为该《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予以撤销。首先，申请人处有严格的上班制度，第三人并非是在上班时间发生交通事故，申请人处正常的上班时间是早8点30分，如果第三人的家是居住在学府名苑，那么从学府名苑出发至申请人处也不过就是十分钟的路程，第三人6时40分出发，那么到申请人处最迟是7点钟，比正常上班时间早到1个小时30分钟，很明显是不符合常理的。因此，第三人在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该时间点并不是上班时间，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不属于工伤。其次，即便能够认定该时间点符合第三人上班的时间，但其从小区到申请人处上班，有多条可选路径，而其所行驶的路线并非是合理且必经的路线。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及适用法律错误，依据《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应当予以撤销，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据相关规定，特申请复议，望依法审查，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证据：**营业执照、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事实清楚。2024年7月2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工伤认定，并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事故报告、企业信息查询、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房产证复印件、高德地图线路图截图、赣榆区人民医院门诊病历、检查报告单、疾病诊断证明书、钉钉打卡截图、钉钉聊天记录及请假截图打印件、照片、微信聊天记录打印件等证据。申请人于7月15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第三人的情况说明、考勤打卡记录、代发工资明细等证据。被申请人于7月23日与第三人进行了谈话核实。结合上述情况查明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苏0707工认〔2024〕301号所载事实情况。

2、工伤认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结合调查事实，被申请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作出认定结论，适用法律准确。

3、工伤认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7月2日收到工伤认定申请，于7月2日作出受理决定，并向申请人发出举证通知书，经调查核实后于8月29日作出工伤认定结论，并依法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所述的事实、理由不成立，被申请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作出认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被申请人提交证据：**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事故报告、企业信息查询、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房产证复印件、高德地图线路图截图、赣榆区人民医院门诊病历、检查报告单、疾病诊断证明书、钉钉打卡截图、钉钉聊天记录及请假截图、照片、微信聊天记录、申请人关于田某某的情况说明、考勤打卡记录、代发工资明细、工伤呈报谈话笔录、《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第三人称：**第三人于2024年5月18日早上6点40分上班途中，在学府一号小区北门处与汤某某驾驶车牌号为苏G5XXXX小型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后经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医院诊断为面部裂伤，左眼眶骨折，结膜下出血。连云港市赣榆区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32072142024800XXXX号认定，汤某某负主要责任，第三人负次要责任。

第三人的上述情况，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申请人现以不是上班时间为由，提出行政复议，对此提出以下意见：1、公司明确通知7点上班，有微信截图和考勤打卡记录证明上班时间是早上7点。第三人按要求时间前往工作地点，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属于工伤范围。2、对于上班路线，虽有多条路线，但第三人上班所走的路线（金海路）是最直接宽敞的大路，并且员工在上班途中完全有权利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合理选择。只要目的地是工作地点，就应属于上班途中。申请人应当积极主动地承担责任和义务，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而非恶意推卸责任，侵害员工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第三人请求复议机关在审查复议案件时充分考虑本人的意见和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维持工伤认定决定。

**第三人提交证据：**微信聊天记录、钉钉考勤记录、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班路线导航截图、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薪资流水、工牌照片。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于2024年5月10日入职申请人处，从事市场部外场咨询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第三人的具体工作由其组长季某某安排，季某某负责其组点位协调及团队人员管理。

第三人住连云港市赣榆区某路东侧、某路北侧A小区XX号楼XXX室，工作场所为连云港市赣榆区某小区X号楼XXX-XXX号门面，事发前6天（5月12日至5月17日）均于早上6点31分至6点54分上班打卡。5月18日季某某在名为“拼搏”的微信群通知6点50分到院。5月18日6时40分，第三人上班途中骑电动轻便二轮摩托车沿金海路由西往东行驶至连云港市赣榆区B小区北门口，与汤某某驾驶车牌号为苏G5XXXX小型汽车由西往东行驶右转弯进该小区时发生交通事故，双方车辆受损、第三人受伤。经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汤某某负主要责任，第三人负次要责任。

第三人于事发当日入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医院治疗。5月20日，经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面部裂伤、左框壁骨折、结膜下出血。

7月2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工伤认定，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事故报告、企业信息查询、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房产证复印件、高德地图线路图截图、赣榆区人民医院门诊病历、检查报告单、疾病诊断证明书、钉钉打卡截图、钉钉聊天记录及请假截图打印件、照片、微信聊天记录打印件等证据。被申请人于7月2日作出受理决定，于同日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送达第三人，于7月3日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举证通知书送达申请人。7月1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第三人申请工伤鉴定情况的说明、考勤打卡记录、代发工资明细等证据材料。7月23日，被申请人与第三人进行了谈话核实情况。被申请人于8月29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苏0707工认〔2024〕301号），分别于8月31日、9月4日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后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认定工伤决定，提起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提交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的规定，申请人作为赣榆区政府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处理本案工伤认定申请的法定职权。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案中，第三人作为工伤职工在事故发生后1年内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符合上述规定。

《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工伤认定程序合法。

本案争议焦点是第三人受伤时间是否为其上班途中。申请人辩称其单位员工早上上班时间为8点，而第三人的受伤时间是早上6点40分，不是其上班途中。但第三人及申请人提交的上班打卡记录以及微信群聊天记录，能够证实早上6点40分系第三人上班路上的合理时间。另，申请人从其住处至申请人处上班，经过金海路是合理路线，第三人受伤地点位于其上班合理路线上。对申请人的辩解意见，本机关不予采纳。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中，被申请人经调查查明，第三人系申请人办事人员，在上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认定工伤，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苏0707工认〔2024〕30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连云港市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苏0707工认〔2024〕30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28日

附：本决定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